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18

19/F, Lvdi • Fenghui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18, China

电话/Tel: +86 0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0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0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六、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七、结论意见.....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郑州”或“本所”）接受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100%的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装备集团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9，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66.78%股份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钢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收购人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混改	指	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所/国浩郑州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

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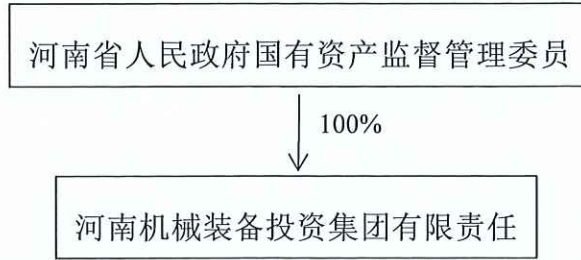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装备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装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49519649C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星
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07-27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南装备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南装备集团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装备集团 100% 股权，因此，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南装备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最近五年”），河南装备集团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永星	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否
2	王跃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否
3	程翔东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4	王新莹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5	郜振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6	鄧小杰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7	陈红岩	兼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根据本所律师与收购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收购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收购人《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但目前收购人无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监事会缺位的说明与承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作为出资人，2016年曾向公司派出监事会。2019年以来，因省政府机构改革，监事会职能调整至省审计厅，省政府国资委未再向公司委派监事。收购人由于职工人数较少，实行职工大会制度，未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收购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机制由公司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目前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虽然缺位，但公司内部设置了较为健全的议事规则、监督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委委员以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法律责任，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公司也制定了党务纪检、

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公司纪委依照相应职责履行监督职能，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同时，公司在河南省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下依法正常经营管理。此外，收购人承诺：“会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河南省政府国资委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根据收购人现行《公司章程》、收购人提供的《关于监事会缺位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收购人内部相关议事规则和监督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目前虽然监事和监事会暂时缺位，但收购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部监督机制，监事和监事会暂时缺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目前也未对公司监督机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收购人监事和监事会暂时缺位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收购人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01717 H 股 00564	177,477.137 万元人民币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	直接持股 13.71%

				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	--	--	--	--------------	--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 2021. 10. 13）以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河南装备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1〕191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

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河南省国资委以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增资，因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66.78%的股份，本次增资将构成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间接收购。

2.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18,308,486股股份，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通过持有安钢集团10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18,308,4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合法有效的，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 2021年12月7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1〕191号）；
2. 2021年12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
3. 2022年2月22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董事会就增资事宜制定方案，并报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决定；
4. 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增资至河南装备

投资集团的股东决定；

5. 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与安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4.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 1,918,308,486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66.78%），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78,736,897 股，系安阳钢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 36 个月，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钢集团所持安阳钢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2,000 万股，占其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总额的 21.89%，占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的 14.62%，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1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公告》；

2022年01月17日，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公告》；

2022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关于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五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负责人：

宋钊

宋钊

经办律师：

刘博

刘博

王甜

王甜

2022年02月24日